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9 日 14:00（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建灿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淼根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9,627,2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4,372,6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8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254,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7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273,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61,6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212,0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66%。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627,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273,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627,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273,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李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